

嘉義縣竹崎國小教職員工婚喪喜慶互助辦法

100年05月04日修正

108年9月4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遇有婚喪喜慶、罹患重病或退休資遣，為表示同事情誼，訂定本辦法實施之。
 - (一) 本校教職員工遇有下列情形，學校可收團體賀禮：
 - (二) 教職員工本人或子女結婚，學校可收團體禮一千元以示祝賀。
 - (三) 教職員工本人或配偶順利生育，學校可收團體禮四百元以示祝賀。
 - (四) 本校教職員工遇有下列情形，學校可以收團體禮慰問金：
 - (五) 教職員工本人不幸過世時，學校可收團體奠儀一千元以示慰問。
 - (六) 教職員工之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不幸過世時，學校可收團體奠儀五百元以示慰問。
 - (七) 教職員工配偶的父母不幸過世，學校可收團體奠儀五百元以示慰問。
- 二、本校教職員工遇有下列情形時，學校可收團體賀禮或慰問金：
 - (一) 教職員工本人退休時，學校可收五百元來辦理歡送事宜。
 - (二) 教職員工本人如罹患重病長期住院或在家休養一週以上，由校長公共關係費購買探病禮品慰問，休養者不需回禮。
- 三、上述情形秉持互助精神，成員皆參加團體禮，或視交情自行處理。
- 四、收取賀禮或奠儀的教職員工應依中國傳統禮俗回禮。
- 五、前項團體禮，由校長率同相關人員前往祝賀或致意。
- 六、團體禮收費及回禮以戶為單位。
- 七、秉持互助精神，請當事人勿拒絕收禮。
- 八、留職期間不參加不受禮，若有相關情形發生，成員自行處理。
- 九、暑假期間發生上述情形，授權學校先行墊付，開學後再行收款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然。